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林宥呈
電話：06-3901209
傳真：06-2982768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37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710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鑒核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80124158B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案業經本府108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8012415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市長 黃偉哲